

肢解父母案爆圖製「人肉叉燒飯」

控方揭鹽醃雪藏微波爐「叮」擾亂判斷死亡時間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大角咀發生逆子借友弒雙親再扮作父母「失蹤」報警，其後揭發父母早已被碎屍。案件昨開審，涉弒父母的周凱亮及友謝臻麒同否認兩項謀殺罪。但控方開案陳詞揭露死者殘肢曾遭鹽醃、雪藏並用微波爐加熱過，令法醫難以推斷真實的死亡時間。周凱亮更大爆友人曾計劃將已碎屍配上白飯當作沒人買的「叉燒飯」棄入垃圾桶。高院預計審期為17天。

報稱無業首被告周凱亮(29歲)及次被告謝臻麒(35歲)同否認兩項謀殺罪，即被指於2013年3月1日在香港殺死周榮基(65歲)與謝月兒(62歲)。

子欲認誤殺 自稱心理失常

兩人僅承認兩項非法埋葬屍體罪。法官透露首被告欲承認誤殺罪，自稱犯案時心理失常，惟不被控方接納。

開案陳詞指幼子周凱亮被捕後曾向警方詳述手刃父母及碎屍過程。去年3月1日，周藉邀請父母參觀新租住的大角咀海興大廈單位誘他們到上址，再與友用刀斬殺兩人後碎屍。閉路電視錄到幼子與父母當天早上11時19分一同離開西營盤寓所大廈。3人於上午11時40分步入海興大廈，幼子則於12時獨自離開該大廈。估計兩被告於20分鐘期間殺害兩死者。

子割喉殺父 友同手法殺其母

周凱亮曾聲稱，當父母抵達單位後，即被2人從後用刀偷襲，他負責殺父親，謝則負責殺母親。周形容謝「相當大力」，從後掩着母親的口並割喉，但當他向父親施襲時遇反抗，謝立即以相同手法將其父割喉。周稱自己只負責殺人，碎屍部分則由謝負責。謝向他表示只需半個星期便可完成碎屍。



首被告周家幼子周凱亮。

資料圖片



周家長子在facebook設專頁要求網友幫忙尋找失蹤父母。網上圖片



另一被告謝臻麒亦否認兩項謀殺罪。



警方當日出動貨車自兇案單位運走大批證物。資料圖片

控方表示，兩人由3月1日至3月13日的通話記錄多達73次。謝將殘肢分佈於3個大膠盒中，並用鹽醃，人頭及內臟藏於兩個大雪櫃內，上有兩台微波爐，估計兩被告曾以微波爐「叮」熱碎屍。周稱，他在殺人後第四天重臨大角咀單位，並與謝將殘肢包好，再騎單車到海邊棄置人體殘肢。

部分內臟難尋 阻查致命死因

控方引述法醫所言，因兩名死者曾被碎屍，部分內臟已無法尋回，難以推斷死者的致命死因，只能看到死者頭部及胸部有刀傷，其他部位有瘀傷，估計男死者生前曾被斬傷胸口及割喉，或為致命死因。周凱亮指殺死父母的念頭是由他提出，原因是與

父母關係變差，令他幾近崩潰，認為父母需負責。雖然他強調殺人不是金錢利益，但稱知道只要父母「失蹤」7年便會被頒發死亡證，屆時他亦可分得遺產。

友死撐無殺人 僅助棄屍

次被告謝臻麒則於錄影會面中道出另一版本，堅稱沒有殺人，只是受周指使下棄屍。謝透露，案發日周吩咐他晚上7時前不要回家。謝回家嗅到有強烈清潔劑味道，向周追問下方知對方殺人。警方又向謝展示於其家搜出的7包鹽，他解釋自己有「香港腳」，常用鹽來洗腳。惟警方其後向謝臻麒播放周凱亮承認殺人的錄影會面後，謝隨即改口認罪。案件今續。

非執董：郭老太要炳湘退休養病

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涉貪案昨第五十七天聆訊，辯方傳召的新地非執行董事黃奕鑑指出，公司前主席郭炳湘遭綁架後被診斷患上躁狂抑鬱症，休假期仍插手公司業務，郭老太對其健康狀況及未有遵從醫生吩咐服藥感到擔憂，認為他應該退休。黃同意並指事件令人感到可惜。另控方昨續傳召曾為許仕仁辦理租約的第三十七名證人陳耀莊律師作供，他說不知許仕仁夫婦持有的德福企業有限公司有否經營業務。

新地非執行董事黃奕鑑曾於1996年至2010年間出任執行董事，2010年調任非執行董事，並曾任郭氏家族私人公司King Yip Group Ltd的董事。

黃奕鑑：不知許曾是新地顧問

代表郭炳湘的英國御用大狀Clare Montgomery向黃指出，公司前主席郭炳湘1997年被綁架，黃有份籌贖金。郭炳湘於2002年返回工作崗位後行為出現轉變，有一段時間顯得沮喪及對做生意失去興趣，

亦因不時發怒及猜疑，變得很難相處。黃同意。Montgomery指郭炳湘於2007年中開始做出一些倉促的投資決定，及以不理性方法干預新地其他業務，要郭老太出手阻止。2008年1月的一次董事會上，郭炳湘更表現挑釁，翌月郭炳湘申請暫時休假，以便按照精神科醫生指示服藥。當時董事局獲告知他患上躁狂抑鬱症。黃亦同意。

Montgomery續指，之後致函公司董事，指郭炳湘休假時仍插手公司業務，沒遵從醫生吩咐服藥。郭老太很擔心他的健康，亦注意到其健康狀況惡化，認為他應退休，其後董事局亦正式終止郭炳湘主席一職。黃同意。代表許仕仁的大律師蔡維邦向黃指出，許曾於2004年陪同郭炳聯出席會議，討論當時新地持有的貨櫃碼頭公司，黃也在場。黃供稱沒印象，「基本上我唔認識佢」，「或者我唔記得都唔定」，他亦不知許或其公司德福企業曾是新地顧問。

律師：不知德福有否經營業務

另外，控方昨續傳召律師陳耀莊作供，他說不知許仕仁夫婦持有的德福企業有限公司有否經營業務，許上任政務司司長前，於2005年6月17日辭任德福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職位，當時許沒解釋辭任原因。陳同意辯方大律師蔡維邦盤問所指許曾任政務司司長，有責任披露個人資產詳情，故着他做土地查冊，及準備公司資產報告，此舉並無不妥。而許向政府申報的資產聲明內容全屬真實，包括名下在灣仔廣生行擁有一個住宅物業，持有2家公司，其中高品質企業租用禮頓山相連單位自住等。

律師陳耀莊的秘書曾穎詩供稱，2001年至2003年間，許指示律師協助成立兩家公司德福企業及高品質企業。2008年6月，律師行指示地代許名下公司高品質企業訂立禮頓山20A及B兩單位的租約，生效期由2008年1月至2009年12月底。在陳耀莊律師行負責樓宇買賣及公司註冊公司的王麗珠則指，她於2003年11月26日依指示代表許的高品質企業公司簽署20A及B單位租約。 ■記者 杜法祖

高院判楊受成可向谷歌發傳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英皇集團主席楊受成指控谷歌公司旗下的Google 互聯網搜查器，只要輸入楊的中文及英文姓名，便會顯示誹謗楊的相關搜尋，要求法庭頒下禁制令，並於早前獲得高院聆訊法官批准發傳票到谷歌位於美國的公司。谷歌早前卻以司法管轄權為由，向高院申請擱置原訴人派送傳票到美國公司的命令，但高院昨頒下判詞，撤銷谷歌的申請，意味楊可向谷歌發票。

原訴人楊受成指，於前年5月至8月間在台灣、香港等地的Google 網站，輸入楊受成中英文名字時，便會出現涉誹謗的字句及搜尋內容，並因而此發信予谷歌要求刪除有關內容，惟谷歌卻沒有回應，故入稟興訟。

原訴一方認為谷歌在案件中是出版者，更是管理顯示誹謗字句的負責人，所以案件存有爭拗之處，不應在現階段擱置聆訊。惟谷歌一方指出，誹謗字句並非谷歌刊登，其搜尋器只是回應網民過往輸入的關鍵字，網站管理人不能夠預測網民尋找甚麼字句。法官認為谷歌是否「出版者」此一問題值得商榷，應留待審訊時處理，且認為楊是知名人士，難以斷定訴訟結果對楊的影響不大，故撤銷谷歌的申請。

港大前院長李鏗脫非禮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香港大學文學院前院長李鏗涉非禮兩名女子案，昨在東區裁判法院作出裁決，裁判官指事主X並非誠實可靠的證人，事主Y的證言亦存有疑問，基於疑點利益歸於被告，裁定被告8項非禮罪名不成立，控方需向被告支付訟費。

裁判官指相信被告在學術界有崇高地位、貢獻良多，對兩名事主工作的教育機構有舉足輕重的重要性，但從X在庭上所作的表現可知她並不內斂、懦弱，是位能言善辯及不平則鳴的人。2007年2月，X稱被李以手背觸碰大腿外側，同年底她又與李因非公事而單獨見面，其間李捉住X的手，被裁判官質疑若李曾非禮X，她理應對此等接觸非常敏感，但何以X會認為接觸「不特別」？

另裁判官質疑為何Y被侵犯後仍願意與李外出用膳、在海邊拖手，又容許李到她家中留宿，令裁判官對她的證言產生疑問。

警破村屋「毒品飯堂」拘6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警方經一個多月調查，昨凌晨5時在流浮山田廈路田心村一村屋搗破一個專向青少年供應毒品的「毒品飯堂」兼武器庫，搜出冰毒、可卡因等總值1.8萬元的多種毒品外，檢獲包括牛肉刀、鑷刀及改裝的水喉通等，12件攻擊性武器，6名涉案男女被捕拘查。

被捕5男1女年齡介乎17歲至33歲不等，其中3人更在19歲以內，由於他們當中部分人有黑社會背景，警方正調查他們是否由黑社會集團操控。元朗警區行動主任蔡賢慧女總督察表示，警方非常關注區內青少年毒品問題，一個多月



在流浮山田心村「毒品飯堂」被捕男女。

元朗破毒品飯堂，檢獲攻擊性武器。

醉青追逐衝馬路挨車撞命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樂極生悲。一名22歲青年，昨凌晨在上水石湖墟一間酒吧飲酒後情緒高漲，在街頭你追我逐地嬉戲。至新豐路5號對開時，廖疑為逃避同伴追逐，突由路旁停泊的車輛間空隙衝出馬路，此際，一輛正沿新豐路往車站方向的客貨車駛至，司機疑被停在左邊路邊的一輛大貨車阻礙視線，不察有人跑出，收掣不及下，當場將該名青年撞倒飛彈數米倒地，繼而再輾過青年雙腳，同伴見狀立即報警。

救護員到場證實傷者頭部受傷外，雙腳亦出現骨折，傷勢嚴重，立即由救護車直接送往沙田威爾斯醫院搶救，目前情況危殆。

藥駕青東隧收費站停車發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一輛平治房車，昨凌晨經東區海底隧道擬往港島，當駛過九龍收費廣場自動繳費通道時，通道警鐘大鳴，房車隨即停在路中，隧道職員上前察看，赫見司機呆坐車廂，神志不清，警員到場在男司機身上檢獲13克「K仔」，懷疑有人藥後駕駛致出現「異常」行動，幸無釀成車禍，遂以涉嫌「毒駕」及「藥後駕駛」罪名將其拘捕，並召救護車將他送院檢驗。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家住西環環夫婦被幼子騙到大角咀與友合謀殺害復遭碎屍兇案開審。控方指在其中一名被告床下找到以手寫的「死亡筆記」，顯示兩人早已策劃謀殺。

主控官指出，警方是在次被告謝臻麒床下找到多張筆記，一張寫到體重、血液流量及如何排走血液方法，還有數張清單，寫上屠刀、大砧板、鑊仔、漂白水、雪櫃、及如何切割內臟等。筆記中又有兩名死者的名字。

策劃最少3個半月

控方並謂，警方同時在兇案單位客廳找到買二手雪櫃及豬肉刀的收據，有店員已認出是謝臻麒買雪櫃。豬肉刀則是兩名被告一起購買，故控方認為有清晰理據，證明兩人犯案前3個半月，已經策劃謀殺。

此外，警方在搜查次被告寓所時在其電腦內發現一份關於失蹤人口的文件。故此，控方有理由相信兩名被告是有計劃殺人後，意圖將案件製造成「失蹤人口案」。

控方並謂，首被告周凱亮曾向警方解釋，有關血管及血液的資料，是希望研究用吸管吸走血液，避免因殺人而弄污單位，但最後都沒有這樣做。周還承認所有購買的物品都是由他出錢，大約花了3萬至4萬元。在弒雙親前一星期，曾給次被告謝臻麒現金2萬元。

控方指周認誤殺，指自己有精神問題，是意圖減輕責任。但控方指稍後將傳召精神科專家出庭，屆時將證明兩人行兇時完全知道自己在做甚麼。

此外，法庭昨日上午選出3男4女陪審團過程一波三折，共8名陪審員以不同理由推辭，包括英文不佳、將會出國、親人去世及患癌等；更有一名男陪審員被選中後無法宣讀出英文誓詞，在法官追問下才承認不懂英文，看不明誓詞內容，終被法官免除是次擔任陪審員。

兩女「雙飛人」墮樓亡



一名女死者伏屍在中堅樓與圍牆之間通道。鄭福強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福強、杜法祖) 大角咀合群街中堅樓昨晚發生「雙飛人」墮樓雙屍案。兩名妙齡女子雙雙由高處墮下，分別跌落大廈圍牆內行人通道與牆外行人路俱亡，警方初步調查相信兩人由樓高14層大廈天台墮下，徹夜在現場展開調查。有街坊認出兩人為同性戀者，但警方尚未證實兩人身份及關係。

初步消息稱，兩名女死者年約20歲至30歲，伏屍在中堅樓圍牆範圍內女死者身材肥胖，蓄短髮，腰背有紋身，警方在其褲袋找出一串鑰匙，嘗試在中堅樓無人應門的單位試匙，由於每層有24個單位，警方試匙需時；而另一墮樓女子則死在牆外對開近惠安街的行人路。

案發昨晚8時52分，中堅樓連傳出兩響墮物巨響，街坊循聲查看，警見一名女子墮樓跌落惠安街行人路；另一名女子則跌落大廈與圍牆之間通道。警方接報與救護員趕至救援，但被救護員證實兩人明顯死亡，毋須送院。警方遂以由於兩人相距約10呎，不排除是在同一地點同時墮下。大學派員在中堅樓進行調查。據大廈看更表示，事發前，天台門響起警報，看更曾上天台視察，但無發現，其後落樓，不久發生雙屍墮樓雙屍案。

警方懷疑兩人在天台墮下，在天台調查時發覺牆身有鞋印，事後將其中一名女死者飛脫的鞋子帶上樓印證，初步發覺物合後，推測兩人登上天台後雙雙墮樓。



一名墮樓女死者伏屍中堅樓對開行人路。鄭福強攝

藥駕青東隧收費站停車發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一輛平治房車，昨凌晨經東區海底隧道擬往港島，當駛過九龍收費廣場自動繳費通道時，通道警鐘大鳴，房車隨即停在路中，隧道職員上前察看，赫見司機呆坐車廂，神志不清，警員到場在男司機身上檢獲13克「K仔」，懷疑有人藥後駕駛致出現「異常」行動，幸無釀成車禍，遂以涉嫌「毒駕」及「藥後駕駛」罪名將其拘捕，並召救護車將他送院檢驗。